

登山社團的責任與登山嚮導的定位

主講人 吳夏雄

壹、前言：

近年來登山界的覺醒與自律，積極的省思登山團體對登山運動應肩負的責任與使命，更思索如何提升登山安全與品質，以推動登山活動的蓬勃發展及開創登山運動的另一個新紀元。

登山社團係為有組織、有規模的登山團隊，包括學校登山社團及社會登山社團。學校登山社團扮演著培育人才、開創新觀念的責任，而社會登山社團則負起披荆斬棘、開疆闢土的重任。學校登山社團的活力及學養帶動了登山活動的蓬勃發展，也將登山運動帶向學術化、國際化。社會登山社團的既有組織及充裕資源為登山運動奠定穩定的基礎，也成為登山運動的主幹。

登山嚮導員係為經檢定及格並授與資格之嚮導人員，包括健行嚮導員、攀登嚮導員及山岳嚮導員。登山嚮導員授證制度可說是登山界自律的開始，山友高度的期待登山安全與品質的提升，正是推動該制度的時機。

貳、登山社團對登山運動之責任：

- 一、強化健全的登山組織：自從人民團體法修訂後，民間社團之組織條件放寬，因此登山社團如雨後春筍的成立，然而全國性的登山組織除了中華山岳協會、中華健行登山會等社團外，僅有全國性山難防救之組織，未有一制度化、體系化的團體來整合各登山組織，領導各登山團體。導致登山運動的發展我行我素、各立門戶、浪費人力物力，結果是事半功倍，因此期盼各團體放棄成見，整合所有登山社團，使其成為有體系、有制度、有倫理的社團組織，以期登山社團之組織更為健全、更為落實。
- 二、建立正確的登山觀念：登山是一種神聖的健身運動，表現勇敢、進取、堅忍、刻苦、互助、互信的高尚情操。登山不是為了滿足征服慾、表現

慾，更不是爲了標新立異、相互競爭，而是以一種踏實、虔誠的情懷去親近大自然，去學習大自然包容、謙卑、無私的偉大。今天國人已有能力攀登世界最高峰，但我們不能以此自滿，更應腳踏實地、逐步而上，從基礎做起，人不要忘本，更不能想一步登天，應以更偉大的目標及理想去努力。有了正確的登山觀念，才不至於誤入歧途、走火入魔，甚至於迷失自己。

三、訓練完備的登山技能：隨著國人揚名海外，終能站上國際登山舞台之際，應省思我們的登山技能是否也擠進了國際水準，我們的登山經驗是否也傳承給登山後進。跟著“登山嚮導員授證”制度的實施，各登山社團應積極的思考培訓人才的課題，加強自我訓練，提升登山技能，才能立足於登山界；同時登山界也應重視登山教育之迫切需要，更積極的促成登山學校之誕生，以培訓更多、更優秀的登山人才，以提升國人登山技能的水準。

四、提升安全的登山品質：自從國家公園成立以來，因國內大多數高山幾乎都分佈在國家公園園區內，國家公園無形中也就扮演起登山運動的推手；國家公園除了生態保育外，就是服務園區遊客，確保遊客安全，教育遊客保育觀念及自然常識，而山友可說是國家公園最基本的遊客，所以國家公園園區內之設施、環境、資訊都與登山者之安全息息相關。近年來多數國家公園即努力於登山步道之整修、路標、解說牌之設立，避難山屋之興建，提供詳細的山區資訊，也多次舉辦登山研討會，這一切的努力均有助於登山運動之發展，使高山活動更安全，登山資訊更完整，登山品質更提升。國家公園確實爲登山界付出了很多，我們登山社團也該覺醒，應積極協助維護山區之登山設施，共同爲生態保育工作而努力，以確保山林珍貴的資源，共同提升安全的登山品質。

五、開拓多元的登山領域：過去的登山活動太局限於某些登山領域、登山模式、登山型態，隨著工商業的發達、社會生態的轉型，登山活動的領域、模式、型態也隨著變化，尤其社會大眾對休閒活動的需求及渴望，登山社團有責任設計各式各樣適合不同年齡層、不同職業性、不同社會階層所需求的登山活動，以滿足大眾，如此登山運動才能普遍發展。或許過去登山界所不齒的商業化、貴族形登山型態，隨著事實的需要會因應而生，其實各登山社團有義務設計更適當、更多元化的登山活動，讓需要的山友得享受高山之樂趣。

六、彙編完整的登山史料：台灣登山運動從光復後迄今已愈半世紀的時光，但五十多年來卻尚無一部完整的台灣登山史料，殊為遺憾。近日來岳界有登山前輩致力於篇寫台灣登山史，也有人針對早期登山史料翻譯成書，更有年輕一輩山友著手登山論文之研究，莫不令人由衷的感到欣慰及敬佩。寫史是一件艱辛的工作，從資料的蒐集，實地勘察採訪，內容架構之構思，章節之編輯，文字圖說之撰寫、記錄等等工作，非有過人的毅力與智慧，實在難以完成。如果各登山社團努力於登山活動的記錄，會訊的編輯，登山訊息的報導，這些點點滴滴的資料，將是未來台灣登山史的第一手原始史料。而登山文物的保存也是非常重要，今日不收藏明日就將流失，在此也期盼登山界繫手合作，共同為台灣登山博物館催生。

七、開發科技的登山裝備：時代的發展，科技的進步，各式各樣的材料及工具之發明，使登山裝備有了更多樣化、更具科技性的產品問世。記得二十年前在印度怒峰基地營，遇到瑞士登山隊，他們展示自己開發的鈦合金鉤環，強度高、質量輕，當時非常羨慕，也非常好奇，而今天的市場已非常普遍。可見國外的登山社團以實地操作累積的經驗，依登山者之需求開發很多登山裝備，也相對的提升了登山技術。其實國內很多廠商

承製國外委託之登山產品，製作技術絕對不成問題，期盼各登山社團於登山之餘，激蕩腦力開發適合國人需求，且善用現代科技之登山裝備，以突破登山技術之障礙，走出具有個性品味的登山大道。

參、登山嚮導員之授證辦法：

高山嚮導員授證業務原由內政部警政單位主政，於民國八十七年移由體委會辦理並訂定高山嚮導員授證辦法，至民國九十年體委會為落實體育專業人員證照制度，藉以推廣安全登山觀念，預防登山意外事件，以提升國人登山活動之品質，修訂為“登山嚮導員授證辦法”，並明定登山嚮導員區分為健行嚮導員、攀登嚮導員及山岳嚮導員三級，就各級登山嚮導員應具之專業能力、參加檢定之資格、檢定的科目方式、登山嚮導員的義務等等予以規範。

一、健行嚮導員：具備從事郊山、中級山及三千公尺以上高山等健行活動之嚮導專業技能者。應有完成三千公尺以上高山縱走路線(如北一段、北三段及南一段等)及中級山攀登路線(如夫婦山縱走雪霧鬧山及江波吉山等)各一條以上路線；並累計參加七天以上之登山訓練者，始具有參加檢定之資格。

二、攀登嚮導員：除具有健行嚮導員技能外，並具備攀岩、溯溪及雪地行進之嚮導專業技能者。應有完成以先鋒自由攀登方式達北美優勝美堤系統五·七級以上之攀登路線或溯溪級數第四級以上之攀登路線及冰雪期三千公尺以上高山攀登活動最少二次；並累計參加十四天以上之攀登訓練者，始具有參加檢定之資格。

三、山岳嚮導員：除具有健行嚮導員及攀登嚮導員技能外，並具備冰雪地之嚮導專業技能者。應有完成冰雪期玉山北壁劍溝六條公認路線之任何一條或冰雪期奇萊連峰縱走；並累計參加十四天以上之冰雪地攀登訓練者，始具有參加檢定之資格。

四、登山嚮導員之檢定授證：符合各級嚮導員所定應具備之資格，經參加檢

定及格者始得發給各該級登山嚮導員證。前述檢定及授證得委託民間體育團體或其他行政機關辦理。

五、登山嚮導員之檢定科目：依各級嚮導員之不同分別訂定不同之檢定科目。健行嚮導員之檢定科目有登山與環境保護、登山計劃與領導統御、山野活動技巧及一般救援作業認識等科目。攀登嚮導員之檢定科目有攀登環境認識與環境保護、岩攀技巧、溯溪技巧、雪地行進技巧及攀登場所救援作業認識等科目。山岳嚮導員之檢定科目有冰雪地環境認識與環境保護、冰雪地活動技巧、冰雪岩混合地形攀登、冰河行進與雪崩認識及冰雪地救援作業認識等科目。

六、登山嚮導員之義務：持有各級登山嚮導員證者，於四年有效期限內應參加累計三十小時以上專業訓練課程，否則期滿失效。另擔任嚮導工作怠忽職守發生隊員失蹤致傷亡者，或轉讓、出借、出租登山嚮導員證予他人使用者，廢止其所持各級登山嚮導員證。以上各項規定主要在於明定登山嚮導員應有之義務及責任。

肆、登山嚮導員之定位：

多年來政府對人民入出山地管制區訂有作業規定，明定需由機關、團體三人以上組隊，且需有高山嚮導隨行，始得申請入山許可。至去年十二月底修訂之作業規定，取消原規定之限制，人民入出山地管制區，只要填具申請書另附計畫書及路線圖既可申請入山許可證。也意味著政府對入出山地之管制已不限制需有高山嚮導隨行，而幾乎同時間行政院體委會於今年元月一日起實施“登山嚮導員授證辦法”。或許有些人覺得有所矛盾，既然入山管制規定已不必有高山嚮導隨行，又何必設有登山嚮導員授證辦法？其實這正是登山觀念的一大改變，也是登山嚮導員定位的轉變。

過去登山嚮導員只是登高山必須具備的編制人員，不需具有實質的專業能力及技術層級，而且登山嚮導員甚至兼任帶隊、背負、炊事等等雜事，高

山嚮導證更是淪為入山許可的工具，因而登山嚮導員的地位與角色扮演不夠專業，自然不受尊重。而新頒布的辦法更嚴格的規範登山嚮導員之資格及能力，無形中確立了登山嚮導員的地位及重要性，也更明確的為登山嚮導員定位。

未來登山活動不一定需備有嚮導員，但登山社團為顧及活動安全及服務品質，必須培訓人才取得登山嚮導員資格，以充實社團之實力與信譽，始具有與其他登山社團競爭較量的本錢，也才能受山友的認同與肯定。就如大學院校爭取學生選讀，必須展現學校之雄厚師資，學校擁有多少博士、多少碩士之教授陣容，才有吸引學生的誘因。因此登山嚮導員除了是具有專業證照之資格外，更是在登山界的一種榮譽與地位，是登山社團必須具備的專業人才，是登山領域的領航員。

伍、國家公園登山服務與管理：

現有國家公園有三座屬於高山形國家公園，其入園管制有別於其他高山地區之入出山管制，除顧及遊客之安全外更有生態保護區之保育問題，因此在入園許可特別重視生態嚮導員之配置，這層考量自可理解，但如果過份管制或許會造成窒礙難行的後遺症，如何在雙贏的情況下達成生態環境保護及服務遊客的雙重目的，這將是國家公園與登山界需要溝通協商的課題。

綜觀國外之登山管理機制各有不同，在尼泊爾沙加曼達(SAGAMATHA)國家公園登山活動中，並無硬性規定需聘僱嚮導人員，但一般國外登山隊伍會聘請隨隊之當地嚮導人員，由具有國家證照之沙達(嚮導頭)統籌嚮導工作，並肩負帶路、維護地區環境、提供地區之氣候及地形資料、當地之風土民情等等資訊，以協助僱主安全、舒適的享受登山之樂趣。在印度攀登活動中，於申請許可時即要求聘用聯絡官(L.O)，並為隊伍之一員，隨隊提供各方面之資訊及維護隊伍之安全，並以官方之身份出具各項證明及報告(如登頂證明、事故報告、環境污染報告等等)。

國內之民情當然有別於國外，但享受自然與保護環境之觀念應無差異，因此期盼國家公園應兼顧滿足遊客之方便及維護生態保育之職責，研訂合情合理、兩全其美之入園登山管理辦法，以兼具服務及管理之目標。

陸、結語：

政治家常引用一句話“人民要求國家做什麼，先試問人民為國家做了什麼”。同樣的，登山界要求政府給予什麼協助，給予什麼資源，也該先問問我們自己替政府做了什麼。因此現在是登山界省思覺醒的時候了，我們應負起登山人愛護自然、尊重生命的社會責任，加強自我保護的能力，充實智能技術的實力，以免造成意外，浪費社會資源。更應扛起塑造登山文化、保存登山文物、撰寫登山史料的歷史使命。登山社團應積極的善盡責任，配合政府的政策規章，為改善登山環境、促進登山安全而努力；同時也期盼政府多點關懷，讓登山界有更寬廣的揮灑空間，也讓登山運動能蓬勃發展。

2002.6.29 於雪霸國家公園